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为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本行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本行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张会荣女士、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高晓民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田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本行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0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5)。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25,000.00万元)、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5,0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1-2021/8/25	3.80%/年或1.50%/年	299,835.62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5/21-2021/8/25	3.80%/年或1.50%/年	699,616.44
3	中国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第143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5-2021/8/23	1.05%-3.70%	273,698.63
4	苏州银行	2021年第42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5/25-2021/8/25	1.56%或3.70%或3.80%	18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8	苏州银行	2021年第73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9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7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11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1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1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未到期
1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及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征集投票权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8:30-11:30,13: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姚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至1988年,担任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教师;1991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姚辉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人声明

本人姚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000597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董事会秘书:蔡洋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邮政编码:110027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互联网地址:www.neipharm.com.cn

电子信箱:dshbgs@neipharm.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5月24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8:30-11:30,13:00-16: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收件人:李腾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邮政编码:11002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确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姚辉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授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号)。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承诺函和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4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正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不发放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谢正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正开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正开先生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鉴于谢正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汪钰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正开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谢正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钰红女士,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今古传奇杂志社;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深圳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5月起入职峰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钰红女士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4.026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8,900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次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顺利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